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永海

王大宏

孙新生

2016 年 4 月 21 日